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目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目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一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523,023.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83,206.0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圆信永丰兴融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0	1.0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76,182.14	46,841.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62,561.68	20,644.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本年已分红 2 次，本次分红是第 3 次。	

注：（1）根据《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12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 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5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169,220.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第 2 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12 月 23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12 月 24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 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邢敏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站：http://www.tf.cn/tf/index.html

（2）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1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洪伟
联系电话：021-20892066
传真：021-20892080
联系人：周芹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021-68619600
公司网址：www.xy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290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290012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泰信基本面 400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000212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选混合	001970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鑫利混合	004227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咨询相关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A	国寿安保稳诚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225	00422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0	1.10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7,297,810.26	13,413,082.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 份基金份额）		0.4700	0.4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4700 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或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涨 9.96%、12 月 18 日上涨 10.03%、12 月 21 日上涨 8.13%，近期涨幅较大。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8.62 元／股，实际换手率达 33.44%，远高于所属白酒行业平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换手率对比表：

公司简称	金种子酒	古井贡酒	口子窖	洋河股份	今世缘	行业均值
静态市盈率	亏损	63.98	23.89	43.89	48.61	54.38
实际换手率	33.44%	2.19%	3.51%	1.19%	2.04%	3.79%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金观诚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留意投资风险，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0-6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以下按"本期"列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为 3,158.30 万元，主要为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事由
1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薄板中心前端处理及加工工场的技术改造项目	500.00	127.76	372.24	科研专项经费
2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风力助推转子示范应用研究项目	500.00	0	0	科研专项经费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船用 520mm 缸径低速柴油机工程样机研制	300.00	3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019 年船舶总装建造成套装备项目	150.00	15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等	船舶企业节能环保制造体系及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132.00	132.00	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	船舶及典型配套设备质量品牌评价体系研究	131.25	86.25	45.00	科研专项经费
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江阴市人社局 2020 年秋季学期办学补助	127.72	127.72	0	办学补助
8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环保高效船体磨料水射流除漆锈智能装备研制及应用	120.00	12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9		其他	1,197.33	934.07	263.26	
		合计	3,158.30	1,977.80	680.50	

公司本期另有其他有关补贴款项因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 号）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 1,977.80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A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40	00644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358	1.43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907,981.47	324,734,804.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360,517.10	238,572,573.4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3.20	3.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及时公告。

3.5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客服电话：95309
本公司网站：www.fund.dxzq.net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0-09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46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58,920,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石焕挺、严俊、郑少平、陈志昂、许永斌、吕靖、冯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监事林朝军、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丁送平、任小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1,317,116	99.9577	743,700	0.0423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649,391,078	99.9302